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3.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须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出席董事须事先持本人身份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鉴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 1.00 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海曜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电子邮箱:tanhaiyan@huajin.com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

邮政编码:51903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叶路 26 号砂岸国际一号楼 1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单独计票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持委任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48 号华都汇 7 号楼综合楼 27 楼。

4.联系电话:0759-2931218;传真:0759-2931213。

5.联系人:赵玉林。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 A 鲁泰 B 公告编号:2026-03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一)楼会议室(淄博市淄川区松东路 81 号)。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250 人,代表股份 29,926.9842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752,607 万股的 36.394%。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12,376.8272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30%。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6,517.1646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752,607 万股的 32.436%。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2,347.9672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2,409.8197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48 %。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7.8600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9,269,842	286,723,842	99.119%	2,546,000	0.871%	27,000	0.009%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23,768,272	123,639,272	99.904%	118,700	0.096%	300	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 8 人,代表股份 27.8600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9,269,842	286,723,842	99.112%	2,514,200	0.869%	26,000	0.009%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123,768,272	123,639,272	99.904%	119,000	0.096%	0	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 8 人,代表股份 27.8600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

三、律师事务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瑞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瑞端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端人寿”)通过“瑞端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46,800,4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瑞端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24,3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瑞端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瑞端人寿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瑞端人寿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端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岭路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2601、1201、1601、1301、1701、1801、1901、2001		
权益变动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 减持 √	一致行动人	否 □ 是 √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 B 股 √)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A 股(瑞端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		1000000	0.13

合计	1000000	0.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说明)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80,000	6.09	4,480,000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000	6.09	4,480,000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相关事项

本人/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通过同洲电子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计划集中竞价、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524,396 股,即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 1%。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瑞端人寿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00000 万股,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 0.1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是 □ 否 √

6. 被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 否 √

6. 30%以上大股东增持的情况(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 否 □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动明细 □

2. 减持信息披露文件 □

3. 减持的承诺函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现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端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 A 鲁泰 B 公告编号:2026-03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一)楼会议室(淄博市淄川区松东路 81 号)。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250 人,代表股份 29,926.9842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752,607 万股的 36.394%。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12,376.8272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30%。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6,517.1646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752,607 万股的 32.436%。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2,347.9672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2,409.8197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48 %。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 8 人,代表股份 27.8600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9,269,842	286,723,842	99.122%	2,514,200	0.869%	26,000	0.009%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123,768,272	123,639,272	99.904%	119,000	0.096%	0	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 8 人,代表股份 27.8600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

三、律师事务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